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工信信软函〔2026〕15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行业节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6〕35号，主动公开），做好我省算力互联互通行业节点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积极推荐本地有条件、有意向的重点行业单位、企业参与行业节点建设，支持意向单位做好申报工作。

二、商请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有条件、有意向的重点行业单位、企业参与行业节点建设，支持意向单位做好申报筹备工作。

三、请各申报单位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填写《国家算力互

联互通行业节点申报表》，并于3月16日前报送至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通信管理局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初审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评审。申报单位应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不得重新申报。

附件：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名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6年2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胥锦华，020-83134287；省通信管理局 王子彰，020-87626332）

附件

## 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名单

省委金融办（金融业等）、省教育厅（教育行业）、省科技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业等）、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等）、省商务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等）、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业）、省能源局（电力、油气行业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